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創業教育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，管理課程架構及機制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2 名組成之，中心各組主管及相關教師得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與會。
- 三、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  - (一) 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  - (二) 課程結構及課程大綱之審議。
  - (三) 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 - (四) 教師申請開課之資格審定。
  - (五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。
- 七、代表本會參加校課程委員會之委員，由本會委員中推派代表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創新創業教育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